

文档分类	项目名称	兰竹西路绿化提升工程	共 16 页
	项目编号	SZCG2014045401	
	合同编号	SZHT (2014) 006044	
	采购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供应商	深圳市艺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估机构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版本	V0	
	密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仅供内部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对外发布	

兰竹西路绿化提升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现场抽检报告



签发: 

审核: 

批准: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5年2月4日



1, 现场抽检报告总结

项目名称	兰竹西路绿化提升工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供应商	深圳市艺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SZCG2014045401	评估日期	2015年2月4日
评估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出口加工区		
评估依据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		
评估结果及建议	<p>通过对兰竹西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现场抽检,发现有以下几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樱花木棉根基周围种植的较多红千层枯死或折断;兰竹西路西侧路口种植的龙船花部分植株缺失;部分绿化带的草坪枯死或裸露;小公园内的白蝴蝶及兰竹西路22号长城公司门口外花坛内的琴叶珊瑚部分枯死;长城公司围墙外主道与辅道间花基内新种植的小叶龙船花倒斜;兰竹西路入口处北侧的地被及中央花坛的草坪损伤; 2) 施工选用的基肥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有机含量大于35%,但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测试中心的测试报告该值显示为22.70%; 3) 在工程施工方案中没有完全对《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苗木迁移种植规定》及《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绿化工程验收接管办法》响应; 4) 施工单位对隐蔽工程的自检项目(绿化清表、换填土、路缘石、行道树树池、绿化栽植、园路基础)无验收结果的意见。 		

2. 抽检内容

(一) 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1.1 项目管理要求	该项目有 245 株原有行道树麻楝的迁移更换工作，并对原有树穴进行局部换土和清理原树穴内的建筑垃圾和杂物。	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修改为 50 棵。	P
	项目内需要对原有 122 株行道树大叶榕进行高空修剪和施肥工作和专业设备与车辆。	保留了对原有 122 株行道树大叶榕进行高空修剪和施肥工作的记录和前后对比照片。	P
	该项目范围内没有浇灌系统，需要外引水源施工和养护管理。	通过拉水车提供浇灌用水。	P
	所有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供相关的苗木、材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按实际踏勘情况、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制定了施工管理方案，苗木、材料复合规定。	P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工程现场： 1) 工程区域内原有的植物；	按实际踏勘情况、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制定了施工管理方案，苗木、材料复合规定。	P

<p>2) 地上地下管、线及设施; 3) 地下基础情况等。</p>	<p>中保单位必须自行解决车辆在该区域内通行、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基地等问题。所有施工人员如有违反政府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法律等行为其责任由中保单位承担。</p>	<p>自行解决了车辆通行、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基地等问题。</p>	<p>P</p>
<p>中保单位必须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接受监督,并服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如有违约,按相关条款从重处罚。</p>	<p>中保单位必须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接受监督,并服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如有违约,按相关条款从重处罚。</p>	<p>从采购单位、监理单位反馈来看,施工单位自觉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接受监督,并服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p>	<p>P</p>
<p>中保单位必须编制详细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送给监理单位并按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p>	<p>中保单位必须编制详细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p>	<p>编制了详细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p>	<p>P</p>
<p>中保单位必须作好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p>	<p>中保单位必须作好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p>	<p>保留了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日记、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等。</p>	<p>P</p>
<p>中保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p>	<p>中保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p>	<p>挂横幅及设置标牌,提醒行人及车辆。</p>	<p>P</p>

<p>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醒”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挡。</p>		
<p>中标单位必须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p>	<p>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p>	<p>P</p>
<p>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含人员伤亡）和费用。</p>	<p>建立了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安装了安全设施。</p>	<p>P</p>
<p>中标单位必须按照规定为所有施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并做好与工程施工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p>	<p>施工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购买了社会保险。日常沟通事宜可参见《项目会议记录》。</p>	<p>P</p>
<p>中标单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地下建筑垃圾、市政管线等隐蔽工程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有充分了解场地的具体情况，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进行施工。</p>	<p>P</p>
<p>中标单位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p>	<p>现场标段检查，施工区域清洁。</p>	<p>P</p>

	<p>1) 施工区域内所有的保洁清理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p> <p>2) 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原有保洁标准相同。上述工作属招标工程范围内。</p> <p>中标单位须保证每个施工程序（施工材料堆放、树穴开挖、施工场地清理等程序）不能过夜，当天进行的施工程序必须当天完成。施工废料的处置必须符合环保规范。</p>		
	<p>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个小时内更换采购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不符合标准、半死或死亡植物，植物的标准、成活鉴定权在采购单位。</p>	<p>施工现场清洁，无废弃材料。</p>	P
	<p>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转入养护期（养护期根据单项摆花的实际情况，由初验合格后至撤花为止）。</p>	<p>从项目会议纪要来看，能及时更换。</p>	P
		<p>工程还未验收，未进入养护期。</p>	N/A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 不适用

(二) 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2.1 项目技术要求	苗木杆枝生长粗壮，表皮不得有破损或虫眼。主干无歪斜、无孔洞，分枝均衡，冠形优美。	长城公司围墙外主道与辅道间花基内新种植的小叶龙船花倒斜。	F	
	苗木生长茂盛而不老化，无干枝、黄叶，无病虫害。	樱花木棉根基周围种植的较多红千层枯死或折断；兰竹西路西侧路口种植的龙船花部分植株缺失；部分绿化带的草坪枯死或裸露；小公园内的白蝴蝶及兰竹西路 22 号长城公司门口外花坛内的琴叶珊瑚部分枯死；兰竹西路入口处北侧的地被及中央花坛的草坪损伤。	F	
	需截干乔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	截干乔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截口处涂清漆。	P	
	截口处应做好防腐防虫等处理。	苗木根系生长均匀、良好、土球未松散。	P	
	苗木根系生长均匀、良好、土球不得松散。	移栽苗木根系发达，树茎、树冠符合合同及图纸要求。	P	
	假植苗木的假植时间不少于一年，新生根系发达。	所有苗木、工程材料经监理单位验收进入施工现场。	P	
	所有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须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获许可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单位将不予认可，并要求施工方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恢复，逾期将此部分苗木按绿地垃圾杂物进行清理。			

	<p>施工所用肥料必须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相关成份的含量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中的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其中：</p> <p>1) 所选用的基肥：为生产蘑菇后的种植基质废料掺入过磷酸钙 3-5%，堆沤、充分腐熟后的基肥。有机含量大于 35%，HP=5.5-8.0，N.P.K 总无机养分大于 3%；</p> <p>2) 选用的复合肥配比为 N: P: K=15: 15: 15。</p> <p>进口植物、棕榈科、刺桐科植物必须经国家植物检疫部门检疫，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p> <p>所有苗木必须符合国家《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p>	<p>施工选用的基肥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有机含量大于 35%，但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测试中心的测试报告该值显示为 22.70%。</p>	<p>F</p>
	<p>无进口植物。</p>	<p>N/A</p>	
	<p>无进口植物。</p>	<p>N/A</p>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 不适用

(三) 项目验收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3.1 验收程序	<p>工程完工，投标单位书面申请初验，工程初验合格后转入三个月养护期。如果工程初验不合格，投标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间纳入工程的施工期内，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工程初验申请。养护期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决算手续。如工程验收不合格，将不合格部分按深圳市现行的园林绿化消耗定额、计费标准及施工期间定额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审计部门认可的市场价确定）扣除。</p>	<p>还未进行初验。</p>	<p>N/A</p>
3.2 验收标准	<p>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还未进行初验。</p>	<p>N/A</p>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 不适用

(四) 工程管养标准、等级及管养期限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4.1 工程管养标准、等级及管养期限	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苗木迁移种植规定》、《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绿化工程验收接管办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等的施工、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方案中没有完全对《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苗木迁移种植规定》及《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绿化工程验收接管办法》响应。	F
	工程等级要求：合格。	在施工方案中对工程等级响应符合招标要求和合同要求。	P
	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进行管养期管养。	在施工方案中对管养管理响应符合招标要求和合同要求。	P
	工程管养等级要求：一级。	在施工方案中对管养管理响应符合招标要求和合同要求。	P
	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转入 3 个月养护期，养护期结束进行工程验收结算。	工程还未验收，未进入养护期。	N/A

P = 符合 F = 不符合

(五) 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约定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5.1 法律法规要求	<p>中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p> <p>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工程不能继续开展下去，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调整，经批准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工程要求组织施工。</p> <p>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变更或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或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p> <p>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变更或修改后的要求进行施工。</p> <p>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格，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督、监理单位，并无条件按变更或修改后的要求进行施工。</p> <p>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等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变。</p>	<p>除采用了地方标准外，还参考了国家标准。</p> <p>未发生变更。</p> <p>未发生变更。</p> <p>未发生变更。</p> <p>未发生变更。</p> <p>未发生变更。</p> <p>未发生。</p>	<p>P</p> <p>N/A</p> <p>N/A</p> <p>N/A</p> <p>N/A</p> <p>N/A</p>
5.2 设计变更			

	<p>隐蔽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两个工作日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单位验收合格，验收代表签字后方可继续进行继续施工。</p> <p>若验收代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未到现场验收，验收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p> <p>工程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后验收代表不签字，视为验收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p> <p>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p>	<p>施工单位对隐蔽工程的自检项目（绿化清表、换填土、路缘石、行道树树池、绿化栽植、园路基础）无验收结果的意见。</p>	<p>F</p>
<p>5.3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p>	<p>因国家政策调整、城市建设需要、上级要求、不可抗力或施工时间和地点不确定因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p> <p>工程停建、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p>	<p>及时验收。</p> <p>及时验收。</p> <p>验收合格。</p>	<p>P</p> <p>P</p> <p>P</p>
<p>5.4 工程停建、缓建</p>	<p>工程停建、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p>	<p>未发生此状况。</p> <p>未发生此状况。</p>	<p>N/A</p> <p>N/A</p>
<p>5.5 其他约定</p>	<p>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包含在投标价</p>	<p>购买了国寿绿洲团体险。</p>	<p>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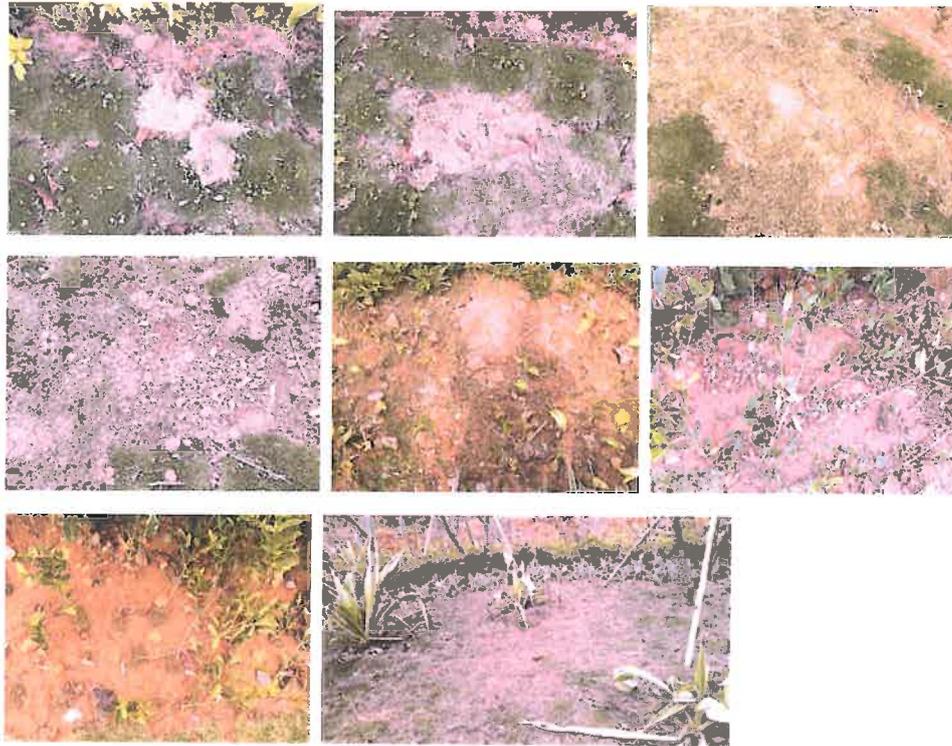
	<p>中，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p> <p>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p> <p>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p> <p>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p> <p>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p>	<p>现场已恢复原有状态，无监理单位采购单位不满意的情况。</p>	<p>P</p>
	<p>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弃土经城管局批准送至指定地点。</p>		<p>P</p>
	<p>交通维护方案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车辆运行通畅、安全。</p>		<p>P</p>
	<p>未分包和转包。</p>		<p>P</p>

P= 符合 F= 不符合 N/A= 不适用

3,抽检现场照片：

不符合 1) 参考图片：





4, 附件

附件一：专用条款

绿化种植工程材料及技术要求

- 1、苗木杆枝生长粗壮，表皮不得有破损或虫眼。主干无歪斜、无孔洞，分枝均衡，冠形优美。
- 2、苗木生长茂盛而不老化，无干枝、黄叶，无病虫害。
- 3、需截干乔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截口处应做好防腐防虫等处理。
- 4、苗木根系生长均匀，良好、土球不得松散。
- 5、假植苗木的假植时间不少于一年，新生根系发达。
- 6、所有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须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获许可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单位将不予认可，并要求施工方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恢复，逾期将此部分苗木按绿地垃圾杂物进行清理。
- 7、进口植物、棕榈科及刺桐属植物必须经国家植物检疫部门检疫，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
- 8、园建工程材料根据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定，送检验部门检验，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
- 9、施工所用肥料必须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相关成份的含量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中的要求，必须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其中（1）所选用的基肥：为生产蘑菇后的种植基质废料掺入过磷酸钙 3-5%，堆沤、充分腐熟后的基肥。有机含量大于 35%，HP=5.5-8.0，N.P.K 总无机养分大于 3%。（2）选用的复合肥的配比为：N：P：K=15：15：15。
- 10、所有苗木必须符合国家《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 11、如实际现场施工不需要机动工程量的，则机动工程量自动核减。
- 12、园建工程材料必须先将样板送甲方审定后方可使用。

—完—